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与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共同推进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成为政产学研协同创新的全国示范性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合作协议

甲方：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甲乙双方共同肩负着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任务。甲乙双方本着通过深化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着力构建政产学研协同创新的培养模式，提高工程专业学位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宗旨，在充分交流、友好协商、达成共识的基础上，签订本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

（一）甲乙双方着力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在推进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联合培养、在线课程建设、混合式教学、师资培训等方面深入合作。

（二）甲乙双方共同指导甲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并积极创造条件，促进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成为政产学研协同创新的全国示范性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三）甲方指导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对接广东产业发展需

求，搭建国内高水平大学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到广东进行产学研结合培养的平台，包括提供与研究生教育层次相匹配的技术和工程项目、高水平的联合指导队伍、良好的科研条件、完善的规章制度及生活保障等。

(四) 乙方鼓励并指导国内高水平大学选派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到广东进行产学研结合培养，并对接甲方需求，指导国内高水平大学提出承接企业工程项目的方案（包括选派导师和研究生以及提供政策支持等）、签署项目合作与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相关协议等。

(五) 甲乙双方共同积极宣传和推广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经验，不断扩大基地数量。

二、合作机制

(一) 双方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沟通和交流，保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高效运行和持续发展。

(二) 合作双方指定具体牵头机构和联系人，负责日常协调、传达、布置、汇总、反馈和跟踪基地建设的有关事宜。

(三) 合作双方本着共同发展的愿望进行合作，并在合作框架中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利。

三、协议时效

本协议有效期为四年。如一方拟终止协议，应提前一年书面通知对方。

四、附则

(一)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效

力。

(二)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指导委员会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16年5月6日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16年5月6日